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估协字〔2021〕23号

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办法

为了推进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提升价格鉴证评估师的执业水平，经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决定从2021年起，每年评审晋升一批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根据《申请入会会员登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资格登记规则》、《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工作坚持“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价、协会审批”的原则，坚持以能力业绩为导向，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为核心，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拓宽人才评价服务领域，完善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不断提

升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的管理服务水平，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申报资格

- 1、本会个人执业会员；
- 2、取得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6年（含6年）以上。

（二）申报条件

- 1、年龄70周岁（含70周岁）以下；
-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3、参加协会组织继续教育（培训）2次以上；
- 4、本人执业价格鉴证评估出具报告书6份以上；
- 5、在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有一定影响力；
- 6、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三、职业水平

（一）具备熟练运用价格鉴证评估理论、原则、方法；

（二）熟练掌握价格鉴证评估相关技术标准；

（三）具备承担价格鉴证评估业务项目组组长职务；

（四）具有独立完成价格鉴证评估业务项目能力水平；

（五）具有对价格鉴证评估异议、纠纷的判断、分析能力，处置、调解、协调能力。

四、材料申报

（一）基础材料

- 1、填写《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申请书》一式两份（附电子文档）；

-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本人学历证书复印件；
- 4、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水平登记证书复印件；
- 5、本人执业年限原始证明。

（二）业绩材料

- 1、本人提供参加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原始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和复印件 6 份以上（年份不得重叠）；
- 2、本人撰写发表的著作、论文证明材料和部分复印件。

（三）水平能力材料

- 1、获得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经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2、本人取得国家统一考试注册登记会计师、造价师、资产评估师、价格鉴证师等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 3、提供本人从事价格鉴证评估项目清单和相关复印件；
- 4、本人撰写 2000 字工作业绩报告；
- 5、本人根据提交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撰写一篇 2000 字至 5000 字论文；
- 6、本人获得荣誉、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申报程序

符合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申报资格和条件的人员，本人向所在执业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执业单位审查同意后，统一组织申报。

六、时间安排

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工作，每年7月至9月进行。

（一）报名阶段

7月1日至7月20日，本人申请，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推荐，按照统一要求，进行申报推荐工作。

（二）受理材料

7月21日至8月10日，协会秘书处受理申报推荐材料。

（三）评审例会

8月11日至8月31日，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委员会例会，对申报推荐的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进行评审、答辩。

（四）网站公示

9月1日至9月10日，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委员会例会结束后，对评审通过的人员在协会网站上集中进行公示。

（五）核准办证

9月11日至9月30日，经公示，无异议，核准办理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水平证书。

七、评审费用

（一）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评审，收取报名评审费600元，用于评审工作；

（二）申报人申报后，因不具备资格条件、申报程序错误、材料不全等，被取消评审资格的一律不退还报名评审费；

（三）评审没有通过的人员，报名费一概不退。

八、评审标准

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材料实行一次性申报，具体评审标准实行 500 分制，达到 400 分以上具备晋升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资格。

实行价格鉴证评估业绩、职业水平、执业能力审核，与面试相结合。审核由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一部分：评审考核

经审核上报基础材料不符合标准，否决被评审资格。

（一）申报材料考核 100 分

符合申报规定得标准分 100 分。

1、《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申请书》 70 分；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分；

3、本人理工科、金融、经济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10 分；

4、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水平登记证书 10 分。

（二）业绩考核 100 分

符合申报规定得标准分 100 分。

1、撰写 2000 字工作业绩报告 50 分，字数不足 2000 字减 20 分；

2、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50 分，缺少 1 年减 20 分。

（三）执业水平考核 200 分

本人提供参加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原始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年份不得重叠；执业水平考核 2020 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符合价格评估报告规则得标准分。

1、报告打印装订 10 分，不符合要求减 5 分；

2、目录 5 分，不符合要求减 3 分；

3、声明 5 分，不符合要求减 3 分；

4、摘要 10 分，不符合要求减 5 分；

5、正文 100 分

(1)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 5 分，表述不清楚减 2 分；

(2)价格鉴证评估目的 5 分，表述不清楚减 2 分；

(3)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 10 分，表述不清楚减 5 分；

(4)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分，表述不清楚减 2 分；

(5)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 5 分，表述不清楚减 2 分；

(6)价格鉴证评估原则 5 分，表述不清楚减 2 分；

(7)价格鉴证评估依据 10 分，表述不清楚减 5 分；

(8)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10 分，表述不清楚减 5 分；

(9)价格鉴证评估过程 5 分，表述不清楚减 2 分；

(10)价格鉴证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10 分，表述不清楚减 5 分；

(11)特别事项说明 10 分，表述不清楚减 5 分；

(12)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分，表述不清楚减 5 分；

(13)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师承诺 10 分，表述不清楚减 5 分。

6、附件 70 分

(1)委托书 10 分，表述不清楚减 5 分；

(2)委托方承诺函 5 分，表述不清楚减 2 分；

(3)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约定书或合同 10 分，表述不清楚减 5 分；

(4)委托方营业执照、资质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分，缺项减 2 分；

(5)受托方营业执照、资质和相关证明复印件 5 分，缺项减 2 分；

(6)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5 分，缺项减 2 分；

(7)价格鉴证评估表 10 分，缺项减 5 分；

(8)物资、资产清单及相关证明复印件 10 分，缺项减 5 分；

(9)物资、资产图片 5 分，缺项减 2 分；

(10)其它资料 5 分，缺项减 2 分。

（四）职业水平考核 100 分

- 1、论文 40 分，字数不足 2000 字减 20 分；
- 2、答辩 60 分，现场考核评价。

第二部分：评审破格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直接破格晋升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

- 1、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2、获得全国行业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 3、获得金融、经济、资产评估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

第三部分：评审否决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否决，取消评审和晋升资格：

- 1、无理工科、金融、经济大专以上学历；
- 2、执业年限不足；
- 3、未按规定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 4、未按规定提交撰写 2000 字工作业绩报告；
- 5、未按规定提交一篇 2000 字至 5000 字论文；
- 6、未参加答辩；
- 7、公示接到具有失信记录或违纪行为。

第四部分：评审考核加分

符合申报规定得标准分 100 分。

一、业绩考核

- 1、省劳动模范，每次加 10 分；

- 2、市劳动模范，每次加 8 分；
- 3、县级劳动模范，每次加 5 分；
- 4、获得省级行业或市级政府表彰，每次加 5 分；
- 5、获得市级行业或县级政府表彰、每次加 2 分。

二、职业水平

- 1、出版涉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著作，每出版 1 部著作加 20 分；
- 2、在省级以上刊物刊登价格鉴证评估论文，每发表 1 篇论文作加 10 分；
- 3、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经济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加 10 分、副高级加 8 分、中级加 5 分、初级加 2 分；
- 4、取得（涉案）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证书，加 10 分；
- 5、国家统一考试会计师、造价师、资产评估师、价格鉴证师等，加 6 分；
- 6、本人执业年限原始证明，每增加 1 年加 3 分；
- 7、继续教育 2 次以上，每增加 1 次加 2 分。

九、评审相关事宜

（一）申报评审人员的学历、工作资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及业绩成果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6 月 30 日。由此日上推，凡属于学历、执业时间同时未达到评审条件规定年限的人员无晋升资格。

（二）《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申请书》一式 2 份（附电子文档，纸介材料必须用标准 A4 纸印制，左侧装订），须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本人和所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承诺签字；

（三）各申报人所在单位均要对申报人的专业水平能力进行考评。推荐意见均要在申报《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申请书》。凡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申报材料，取消晋升资格。

（四）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水平资格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 15 天。

（五）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接到举报或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对其重新进行审核、调查，提出重新评审意见。

（六）高级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资格评审结果公示后，无举报和异议的核准备案人员，颁发《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师（高级）职业水平登记证书》。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